

增资方案

一、增资背景及目的

1、增资背景；

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是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学、生物创新药物、医疗器械、轻医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合成生物学为基础，结合先进的底盘菌改造，生物发酵等生物学技术，致力于生物新材料、糖尿病、肿瘤治疗等生物类似药和创新药物方向，同时积极在多肽医疗、轻医美、功能性食品等领域开拓发展。

为积极推进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更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实现市场化运作，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实力与规模，进一步拓宽市场，推动在研项目落地，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制定以下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增资目的；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一方面增加注册资本，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具备产业优势，能形成业务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推动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在研项目加速落地，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3、增资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实力，优化配置生产要素，促进研发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落地，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力保障现有股东股权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增资主体及其基本情况

（一）增资主体

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

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自然人殷世清、深圳市中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前者持有 60%股权，后者持有 40%股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深圳市中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殷世清、汉萃(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中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75 万元、25 万元股权，分别以 0 元转让给殷世清、汉萃(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前者持有 99%，后者持有 1%。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汉萃(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元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殷世清，退出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殷世清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由新股东赣州经世恒华咨询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 4680 万元，持股 65%。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殷世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淄博睿康华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吉睿康华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殷世清退出公司。

2021 年 4 月，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睿康华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经世恒华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山东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殷世清签订的投资协议，赣州经世恒华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名称“山东汉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7月8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完成首次增资扩股，汉麻集团投资金额为8,024万元，持有汉肽生物1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 近一年的经营业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汉肽生物 2024 年度实现收入 157.06 万元；净利润-3,247.06 万元。

三、增资企业现有股本结构

(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680	58.5
淄博睿康华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31.5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10
合计	8000	100

(二) 控股股东背景。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新疆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是 1980 年 6 月 23 日经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81 年 1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毛纺织厂与香港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5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813），2016 年 7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更名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以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主营心脑血管领域药品，同时涉及多肽应用、工业大麻应用、医康养等多个大健康业务领域。现有参控股企业户数为 25 户，其中二级企业 14 户（全资 3 户，控股 4 户，参股 7 户），三级企业 10 户（全资

6 户，控股 3 户，参股 1 户），四级企业 1 户（控股 1 户），员工 1000 余人。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精品，引领前沿”的理念，重视技术创新与品质保证，建有 4 个专业医药研发机构及 1 个博士后工作站，拥有药品批件 30 余个，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个，各类授权专利 130 余项。子公司嘉林药业自 2013 年连续八年登上“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榜，跻身 2016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前 50 名。产品“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为心血管治疗药物国外原研药物立普妥的国内首仿。嘉林药业现在北京、天津建有 3 个药品生产基地，1 个药品检测中心，所有生产车间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

四、增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一) 专项审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增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867,160.16
非流动资产	153,320,683.75
资产总计	163,187,843.91
流动负债	167,093,868.27
非流动负债	5,090,447.22

负债合计	172,184,315.49
股东权益合计	-8,996,471.5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1,570,582.53
其中：营业收入	1,570,582.53
营业总成本	2,463,644.13
其中：营业成本	2,463,64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24.22
销售费用	3,752,607.39
管理费用	15,078,933.59
研发费用	7,478,160.48
财务费用	4,458,197.09
其他收益	442,501.71
信用减值损失	-659,040.64
资产减值损失	-385,209.89
资产处置收益	-23,847.13
营业利润	-32,296,980.32
加：营业外收入	2,175.17
减：营业外支出	58,796.67
利润总额	-32,353,6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16,998.62
净利润	-32,470,6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29,412.96

（二）资产评估

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五、本次增资扩股规模、方式及投资方的确定

（一）本次增资扩股规模：本次增资企业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扩股信息引入一家投资方，拟新增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 8000 万元增至不低于【8500】万元，增资后投资方新增注册资本金占比不低于总注册资本金的【5.88%】。本次增资，增资企业股东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发生转移，还为国有控股企业。募集资金用途为推动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在研项目加速落地，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二）遴选方式：本次增资扩股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

（三）投资方的确定：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协议成交；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按选定的遴选方式组织遴选，增资企业股东将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遴选结果确定投资方。

（四）股权认购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五）意向投资方条件：

1. 意向投资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2. 意向投资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 意向投资方需认同增资企业市场化发展方向，同意并支持增资企业市场化的项目投资和退出、市场化的经营管理、市场化的人才选聘、市场化的薪酬激励等机制，且意向投资方经营期间不得变更增资企业发展方向和主业；认同增资企业的发展战略，拥有促进增资企业业务发展的实力。

4. 意向投资方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实际控制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经营实力。守法经营，近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未因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刑事、重大行政处罚；意向投资方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实际控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

5. 本次增资扩股不接受联合报名。

6. 意向投资方在本公告截止日前交纳 50 万元保证金汇入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7. 本次增资不接受业绩对赌和赎回条件、一票否决权、反稀释、股权回购、代持等条款。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意向投资方履约要求：

1. 意向投资方在认购本次股权（份）时，应保证以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报价，且须认可并接受本公告第五条投资方的确定方式。如意向投资方被最终确认为投资方，则需以最终确定的价格认购相应股权，否则，意向投资方须向交易所支付增资企业、投资方应当向交易所缴纳的全部公告费、交易服务费及交易鉴证费，同时意向投资方授权交易所直接扣除保证金总额

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增资企业。交易所主张上述费用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意向投资方承担。仍不足以弥补交易所、增资企业实际损失的，还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2. 若意向投资方被确认为投资方的，须按《增资合同》约定将增资交易价款自增资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非货币出资的，按增资合同约定执行，若意向投资方未成功增资的，新疆产权交易所将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保证金。如意向投资方因自身原因退出对增资企业增资而导致本次增资失败或者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 5 个工作日内拒绝签署《增资合同》，投资方须向交易所支付增资企业、投资方应当向交易所缴纳的全部公告费、交易服务费及交易鉴证费，同时意向投资方授权交易所直接扣除保证金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增资企业。交易所主张上述费用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投资方承担。仍不足以弥补交易所、增资企业实际损失的，还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3、投资方须按新疆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承担本次交易服务费及鉴证费。

六、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一）对本次引入的投资方出资方式的要求。

本次接受投资方以货币、非货币或货币+非货币方式一次性出资。非货币出资须为与增资企业研发、生产、经营、销售等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医药设备等方面的资产，非货币资产须来源合

法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并由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

（二）增资企业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七、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职工安置。

八、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680	≤55.06
淄博睿康华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29.65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9.41
本次新增投资方	≥500	≥5.88
合计	≥8500	100

增资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增资企业现有治理结构不变。

